發售價

投資者須付發售價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合共為3,636.43港元。

配售

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指定之銷售代理人應代表本公司按配售股份之認購者及／或購買者應付之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付1%經紀佣金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

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改變。

配售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1.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所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在包銷協議所規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於任何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惟該等條件須在此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所規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失效且應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失效後第二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配售失效之通告。在此等情況下，　閣下全部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有關　閣下可獲退款之條款載列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中。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漢宇融資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配售中僅用作補足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而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漢宇融資可透過同時(i)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ii)部分或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配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且該等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價格不應超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且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漢宇融資全權酌情分配予投資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細節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